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楊淑庭

電話：5518101-3823

電子郵件：10008159@hchg.gov.tw
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埔鎮照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60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06065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違法兼職等規定，請各機關(學校)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切實遵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、2、4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…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工友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」
- 二、對公務員不得經商或兼職，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略述如下：（詳如附件彙整表）



\*1041001347\*



- (一)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函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
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：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…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
- (三)銓敘部75年9月8日臺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，自應受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約束。
- (四)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：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- (五)查銓敘部98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函釋略以，公務員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，仍有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三、為避免公教人員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致遭停職及懲戒處分，重申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加強宣導並詳加說明，務必使所屬人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教人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不得兼職或經營商業等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5-05-01  
07:40:38  
文  
章